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英搏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28,8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9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315,782.2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23,740.8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192,041.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 40,985.14  | 40,985.14 |
| 2  |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 35,767.43  | 32,767.43 |
| 3  |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879.01  | 13,879.0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8,687.63  |
| 合计 |                        | 100,631.58 | 96,319.20 |

注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687.63 万元。

注 2：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记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先期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5,902.3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和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0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现已到位，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5,902.3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90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771.78 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 | 40,985.14 | 40,985.14 | 2,610.77   | 2,610.7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 产能扩张项目                 |           |           |            |          |
| 2  |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 35,767.43 | 32,767.43 | 3,030.56   | 3,030.56 |
| 3  |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879.01 | 13,879.01 | 130.45     | 130.45   |
| 合计 |                        | 90,631.58 | 87,631.58 | 5,771.78   | 5,771.78 |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60 万元。上述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一并置换。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置换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0 号《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

## 五、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7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 晨

张晓平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